

ICS 03.160
CCS S 922

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团体标准

T/ADEDS 02-2023

县域智慧文旅数据融合指南 1.0

County Smart Culture and Tourism Data Fusion Guide 1.0

2023-04-22 发布

2023-04-25 实施

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3
引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数字化	5
3.2 数据融合	5
3.3 文旅融合	5
3.4 数字文旅	5
3.5 县域智慧文旅	6
4 县域智慧文旅总体框架	6
5 文旅系统融合规范	6
5.1 融合原则	6
5.2 系统融合	7
6 文旅数据融合技术规范	7
6.1 数据融合平台功能架构	7
6.2 数据注册	7
6.3 数据目录	8
6.4 数据服务模块	8
6.5 数据分类与分级测定	8
7 数据安全分类	8
7.1 数据安全等级划分	9
7.2 数据权属确权与权属绑定	9
8 文旅数据融合支撑	9
8.1 资源管理	9
8.2 数据管理	10
8.3 应用管理	10
8.4 数据接口	10
8.5 用户体系	10
8.6 帮助中心	11
9 文旅融合应用体制机制	11
9.1 体制规范	11
9.2 制度机制规范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四川省数字城乡发展规划研究院、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四川省数智城乡发展规划有限公司、四川源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数联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数联城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分衍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筠州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成都大学大数据研究院、北斗伏羲中科数码合肥有限公司、兴文县智慧城乡研究会、四川工商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物流学院。

参编单位：北京智慧社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广东佛山国信数字技术应用研究院、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四川省汇智兴蜀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数聚汇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智胜慧旅科技公司、成都优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丰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六合远教（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排名不分先后）：张权、程承旗、苗放、陈莹、冯浩、娄丽惠、杨陈、周林、黄未、郑元平、张林鹏、周涛、黄泓蓓、黄熙、施莉、李化、邓松、沈红印、李建平、王力、张亚强、刘宏、李谊瑞、张仕斌、王进、刘俊、肖利群、兰天、王春鹏。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在文旅融合的大背景下，“文旅融合，科技先行”，已成为业界共识，依托数字技术实现文旅行业的智慧监管、智慧服务，加快文旅融合已成为重要手段。

但由于县域文旅信息化基础薄弱，且县域文旅管理单位和各涉旅企业建设系统繁多，在数据的融合互通方面，各系统中未遵循统一标准建设，导致数据接入和融合共享存在一定的难度，造成了县域文旅信息化系统的重复建设和数据资源浪费问题。特别是绝大部分县域智慧文旅建设涉及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甚至跨层级、跨地域的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需要融合的数据涉及县域文旅的各单位，横向局（办、室）、纵向的省、市管理部门和县域文旅企事业单位等。如何从根本（数据）上实现县域文旅数据的融合互通，让文旅各相关单位的数据能融合、愿融合，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及质量，提高数据品质，满足文旅行业民生服务的需求。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且将健全体制机制，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依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2021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文旅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要求，省大研会鼓励推动各有关单位，通过标准化成果引领加速推进县域文旅融合落地实施，研究标准、总结标准、推广标准。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县域文化和旅游大数据领域的基础理论、技术和应用，通过编写《县域智慧文旅数据融合指南》，研究解决县域多个建设单位、多个应用系统、多个用户体系、多个数据库表等数据“四多”问题，建立全省统一的县域层面文化和旅游数据融合互通和共享等系列标准，通过文化和旅游数据融合标准规范防止用语的混乱使用，维持数据模型的一贯性，深入推进县域智慧文旅数据融合发展，为县域智慧文旅建设提供指导标准，规范化推进县域文旅数据融合，助推基层文旅数字化加速转型与发展，推动国家关于文旅融合以及四川省关于文旅强省等战略落地实施，加速文旅数字化转型发展。

本标准是充分调研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国家数字乡村建设试点以及开展智慧旅游城市建设的县级单位的经验总结基础上的总结研制的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创性团体标准。

县域智慧文旅数据融合指南 1.0

1 范围 (range)

本指南提出了县域文旅行业数据融合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内容，明确了县域文旅融合服务平台的总体框架、功能、对接接口等内容。本指南适用于开展数字文旅转型创新发展的县（市、区），也适用于开展县域文旅建设以及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城乡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县（市、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A canonical reference file)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县域数字资源管理改革指南1.0》（T/AEDS 01-2021）
《县域数字化项目统筹管理规范1.0》（T/AEDS 02-2021）
《县域政务数网安全体系建设运营规范1.0》（T/AEDS 03-2021）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数字乡村建设指南1.0》（中央网信办等七部委颁发）
《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中央网信办等四部委颁发）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3 术语和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化 digitization

数字化是将复杂多变的信息转变为可以度量的数字、数据，再以这些数字、数据建立起适当的数字化模型，把它们转变为一系列二进制代码，引入计算机内部，进行统一处理的过程。

3.2 数据融合 digital urban and rural

数据融合是将各类数据和信息加以联合、相关及组合，包括对各种信息源给出的有用信息的采集、传输、综合、过滤、相关及合成，以便辅助人们进行态势/环境判定、规划、探测、验证、诊断。

3.3 文旅融合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文旅融合是指文化、旅游产业及相关要素之间相互渗透、交叉汇合重组，逐步突破原有的产业边界或要素领域，彼此交融而形成新的共生体的现象与过程。

3.4 数字文旅 Digital cultural tourism

数字文旅是以网络为载体，以数字技术与信息通信技术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形成的新产业形态。

3. 5 县域智慧文旅 County smart tourism city

在智慧城市框架下，围绕县域旅游产业，综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字技术，通过县域数字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与分建共享，以吃、住、行、游、购、娱、服务、监督、营销、安全等全方位旅游数字化转型和网络与数据驱动公共服务、宣传营销、旅游监督等智慧应用，助力为游客提供智能化旅游体验，为旅游产品提供实时动态化营销渠道，为旅游监管部门提供实时决策依据和监督路径，推动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县域旅游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生态化可持续发展。

4 县域智慧文旅总体框架 (The general framework of county-level Intelligent Literature Tour)



图1 县域智慧文旅总体框架图

5 文旅系统融合规范 (System integration standard of literature travel)

5.1 融合原则

文旅数据管理标准化。将县域文旅体系内的全量文旅资源按照国家和省级“文旅数据字典”数据标准分类建库，实现县域文化类和旅游类数据的统一编目编码分类。通过对标准、流程、策略和组织的标准化的有效处理与组合，实现数据在标准化与可用性等方面的全方位提高，使文化和旅游零散数据变为使用统一标准，使数据从混乱状态变为有序状态，将数据作为县域核心数据资源来管理应用，通过文旅数据管理标准化，提高县域的文旅数据的使用价值。

文旅用户管理统一化。按照县域智慧文旅建设标准，依托县域智慧旅游建设技术框架，通过在县域构建统一的用户信息表，实现统一登录、统一授权、分级管理。用户从一个入口进入，按用户权限进行授权应用和数据访问，从而有效提升数据融合后的应用效率，按照使用者的不同需求和用途对文旅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实现文旅用户管理统一化规范化。

文旅系统管理接口化。对文旅信息化以及涉文旅信息化各类平台的相关数据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和标准化编制，通过参数配置的方式，从县域已建的众多文旅信息化平台以及涉文旅信息化平台中获取更多数据，从而提取到与文旅相关的各类数据信息。

5.2 系统融合

依托县域智慧城市平台，以文旅行业为切入口，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打造“县域新型文旅行业数据融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不断夯实县域数字文旅建设中的用户、数据、系统，规范标准、打破孤岛、共建共享，实现“统一用户信息、统一权限分配，统一基础数据、统一数据对接，统一基础应用、统一应用接口”，有效提升县域文旅信息化建设及文旅数字化转型发展效率。

a) 用户公认

将依托县域智慧城市，建立一套县域文旅和行业用户数据库，对接入平台的各文旅业务应用系统和涉文旅行业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系统角色配置规则和策略，包含用户信息、角色分配、权限分配、用户认证等，提供统一的用户交互登录界面，一次登录，多业务系统访问。

b) 基础共用

建立一套县域文旅行业基础应用，对接入平台的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支撑，包括自然语音处理、视频图像识别、数据加密传输、数据交换、数据实时备份等，一次建设各系统均可授权调用使用。

6 文旅数据融合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ata fusion of text brigade)

6.1 数据融合平台功能架构

围绕文旅数据有序共享核心目标，文旅数据融合平台包括数据注册、数据目录、数据服务3个核心构件，以及数据分类与分级测定、数据权属确权与权属绑定2个关键支撑部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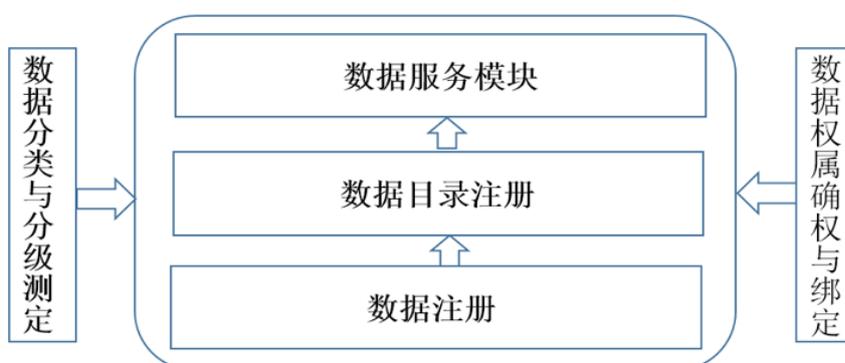


图2 数据融合平台功能架构

6.2 数据注册

基于权属服务基础平台，以数据架构为核心，建设分布式数据注册系统，设计数据注册管理接口，搭建数据注册管理可视化平台，完成数据天生注册、原生加密、权属绑定，实现数据注册管理自动化、可视化；建设数据注册目录，建立数据的分类、目录、索引、视图，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用以描述各个信息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数据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为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及数据向社会开放提供依据。

数据注册内容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以及空间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包括加密数据和实时采集数据等数据的名称、访问位置、描述、访问方法、所有者等信息；结构化数据，包括加密数据的数据库名称、结构、访问方法、记录项索引、所有者等信息；空间数据包括数据数据库名称、数据的名称、所有者等信息。

对于非结构化数据，包括加密数据、实时采集数据等，需要注册以下内容：

- 数据的属性信息（数据内容、数据存储地址）。
- 权属信息（数据所有者、数据生产者或数据提供者、数据使用者）。
- 数据元数据信息（数据类型、注册时间戳、数据位置、数据大小）。

d) 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级、加密策略、网络人员公钥）等。

对于结构化数据，包括加密数据等，需要根据具体的数据库结构和内容进行针对性的注册索引信息设计，一般要有：

- a) 数据库名称。
- b) 数据库结构。
- c) 访问方法。
- d) 记录项索引。
- e) 所有者等。

对于空间数据，包括地图数据、影像数据、地形数据、属性数据等，需要对其空间属性进行索引设计，如：权属信息，数据库数据，元数据信息等。

数据通过原生自动注册，形成数据注册表，构成数据注册中心的核心数据库系统，按照规则进行分类和编目后对外提供服务。应用程序根据系统提供的分类、目录、索引等，可以方便地找到所需要数据的链接地址，从而方便地访问数据，实现各种应用。

6.3 数据目录

数据资源目录是通过对信息资源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各个信息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数据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的基础。

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是贯穿整个数据集成与服务过程的元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必须保证信息资源的权威性、准确性和统一性，同时要考虑如何对信息资源的分级授权使用提供数据基础。

6.4 数据服务模块

围绕服务应用核心，按照模块化设计原则，以缩短数据准备时间、简化数据操作配置为主要指导思想，建设数据服务接口，抽象各种数据服务操作，优化数据服务流程，制定数据服务规则，实现数据服务参数化、可视化，对各类政府应用提供标准统一的数据访问服务，实现各类应用对数据服务远程、跨平台、快速访问。

6.5 数据分类与分级测定

按照数据类型对数据进行分类，可以大体上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结构化/非结构化，关系型/非关系型，历史/实时，静态/动态，空间/非空间，本地/互联网/第三方，公共/私有，授权/未授权，可公开/不可公开，可共享/不可共享，可开放/不可开放，交易型/服务型/应用型等。

a) 结构化数据

存储在数据库里，可以用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实现的数据叫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对象的成员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相互关联，每个结构化数据对象都有一组针对其成员对象的常用操作，操作及对象间的联系使结构化数据对象成员在内存中的存储具有特定规律。

b) 非结构化数据

相对于结构化数据（即行数据，存储在数据库里，可以用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实现的数据）而言，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即称为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文本、图片、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

c) 实时采集数据

实时采集数据，又称数据实时获取，是利用一种装置，从系统外部采集数据并输入到系统内部的一个接口。数据采集技术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比如摄像头，麦克风，都是数据采集工具。被采集数据是已被转换为电讯号的各种物理量，如温度、水位、风速、压力等。

7 数据安全分类（Data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根据范围许可级别和保密级别一般有四类：公开、秘密、机密和绝密。数据的安全分类见表7-1。

表 7-1 数据安全分类

公开型	指无保密要求，应当向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和公众公开提供的数据
秘密型	指国家军事机密中一般性部分，接触人员较多的文件。一旦被敌人获得，将使国防、军队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例如，财务工作计划、一般性通知、报告等文件
机密型	指国家军事机密中的一般性部分，接触人员较多的文件，一旦被敌人获得，将给国防、军队造成重大危害。如部队供给关系、物资申请与调运计划、团级经费预（决）算、会计报表等
绝密型	极端秘密的数据，处于最高秘密级别的数据。指国家军事机密中最重要的部分，仅限于指定人员阅读、承办的文件。一旦被敌人获得，将使国防、军队遭受严重危害。凡属全军性、长远性、战略性和在一定时间内需要特殊保密的，都是绝密文件。例如，战备方案、作战命令、军事行动、军事实力、国防费预（决）算等。有时在一份文件中因为某个统计数字，或者某个句子就可以列为绝密数据

7.1 数据安全等级划分

数据按照安全需求进行等级划分，根据受保护和开放的不同级别和程度，分为保护级、共享级和开放级三个大的等级。每一大的等级中又分为两个小的等级，一共是六个等级。分别是：重点保护级、一般保护级，可共享级、可公开级，一般开放级、完全开放级。其中，保护级、共享级中的数据都需要加密；除了重点保护级、完全开放级外，其他等级数据都要进行注册。这里指的加密，是指对数据进行可靠的加密保护。凡经过加密的数据，原则上是无法读取的。这里指的注册，是指对数据的基本信息进行注册、登记并进行管理，是为了方便今后的应用。数据的安全等级划分见表7-2。

表 7-2 数据安全等级分类

大等级	小等级	加密	可共享	可公开	可管理	针对管理
保护级	重点保护级	是	否	否	否	不能管
	一般保护级	是	否	否	是	可管理即需 要注册
共享级	可共享级	是	是	否	是	
	可公开级	是	是	是	是	
开放级	一般开放级	否	是	是	是	没必要
	完全开放级	否	是	是	否	

其中：绿色区域（开放级中的一般开放）代表的只需要原生注册进行管理；黄色区域（保护级中的一般保护，共享级）代表的既需要原生注册管理，也要进行原生加密。换句话说，从可管理（即数据注册）角度来看，数据就分为两个级别：（1）保护级：授权共享（加密），（2）开放级：记录共享（不加密）。

7.2 数据权属确权与权属绑定

建设数据权属服务基础平台，明确数据用户角色与权力，搭建分布式数据权属与授权管理平台，厘清数据按权属交易使用流程，实现数据权属明确、授权清晰。

8 文旅数据融合支撑（Data fusion support）

8.1 资源管理

a)基础资源

文旅行业“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中的景区、文博场馆、餐饮、酒店、民宿等各类资源，其中包括资源名称、所属地区、详细地址、状态等资源信息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审核等操作。

（比如：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研学基地等资源进行管理）。

b)公共设施

停车场、厕所、机场、汽车站、加油站、火车站、监控、大巴等公共设施，其中包括设施名称、详

细地址、状态等信息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审核等操作。

c)行业资源

文旅产业中各类企事业单位，其中包括企事业单位的名称、所属地区、详细地址、状态等信息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审核等操作。（比如：文旅行业可对酒店、农家乐、旅行社、娱乐场所、餐饮场所、购物场所、导服公司、运输公司、民宿等企业进行管理）。

8.2 数据管理

a)各类票务数据

县域文旅行业的各类票务应用进行规范管理。比如：对景区/场馆等场所的票务数据进行接入，其中包含其客源地、年龄、性别、售票等信息进行管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展示。

b)县域人员出入数据

县域人员出入数据进行管理。如：通过运营商数据服务，对县域的运营商数据进行接入，其中包含进入县域人员的客源地、出行方式、年龄、性别、驻留时长、过夜等信息进行管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展示。

c)消费数据

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县域文旅消费数据进行服务。比如：对县域的银联数据进行接入，其中包含其各行业消费情况及贡献度、收入和消费等信息进行管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展示。

d)宾馆数据

县域的宾馆酒店入住信息，其中包含酒店的入住信息进行管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管理。

8.3 应用管理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行研发的应用系统进行管理，包含应用名称、应用类型、应用地址、加密方式进行管理，审核通过后可根据应用的应用密钥、公钥进行用户、地区等接入，对应用系统进行上下架管理，实现“一用户多应用”。平台可根据企业单位信息进行管理，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审核状态进行管理。

8.4 数据接口

a)接口分类

包含分类名称、官网分类图标、排序、是否启用、描述信息等信息。支持展示后台进行管理的接口分类管理的相关数据，从而可以查看具体每个分类下的每个接口的详细信息，包含接口的标题、请求方式、请求参数、响应参数、响应示例等信息。

b)接口用户

对用户信息进行审核和统一管理，注册包含企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邮箱、所属地区、用户类型、状态等字段。支持用户提交的应用系统和后台新增的应用系统管理，对应用系统信息进行审核和统一管理，包含应用名称、所属用户、IP白名单、状态等字段。

c)接口管理

分类管理接口，其中包含接口名称、所属分类、接口地址、请求方式、响应类型、请求参数和响应内容进行统一管理，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功能。

8.5 用户体系

根据用户类型（如平台用户、企业用户、运维用户等）、地区、名称、账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状态等字段进行管理，其中包含用户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功能。平台可针对用户进行应用授权、岗位设置、密码重置等操作。

a)地区管理

依托县域智慧城市建设，按照县域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标准，以县（市、区）级行政区划为地理空间完善县域的地区名称、地区编码、上级地区、地区全称、经度、纬度、状态等字段进行管理，其中包含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功能。

b)组织管理

根据县域文旅行业明确的单位进行单位名称、单位编码、所属单位、所属地区、排序、状态等字段进行管理，其中包含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功能；在组织管理中可根据管理的岗位信息进行设置。

c) 岗位管理

根据县域文旅行业中明确的岗位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岗位名称、岗位编码等信息，其中包含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功能。

8.6 帮助中心

建立规范的帮助中心，建立帮助类型目录和规范的文档，提供便捷的帮助服务。

9 文旅融合应用体制机制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the integration of literature and tourism)

9.1 体制规范

(1) 领导机构

成立以市（州）委、县（区）委书记，市（州）政府、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常务领导为第一副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涉及智慧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的文旅、财政、信息化、政务、公安、宣传、网信、党委办、政府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相应文化旅游部门主要领导任主任，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任副主任。通过领导机构的组建助力实现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规划、统一审定研究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的重大事宜。保证“上与下”，“新与旧”，“共享与分建”，“建与运”的统筹。

(2) 智慧旅游城市运营与监测指挥中心

智慧旅游城市可以独立建设与运营，也可以依托已经建成的智慧城市云计算与数据中心进行整合建设与运营。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专门的智慧旅游城市运营与监测指挥中心。

(3) 持续智力支撑机构

因地制宜，联系区域发展实际，组建可持续智力支撑机构。可以成立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应用研究协会学会研究会、联盟；通过上级数据融合应用的综合研究机构或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技法人社会组织，设立专家服务基地。为智慧旅游城市的可持续建设与运营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

(4) 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目标监督考核机构规范

成立专门的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目标监督考核组，以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考核组长，以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目标督查办、纪委监委、财政、审计参与组成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目标监督考核组，为推动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目标日常监督考核提供组织保障。

9.2 制度机制规范

(1) 政策规范

区域党委政府联系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的实施意见》、下达《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目标考核任务通知》等文件，将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任务列入区域党委政府对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综合目标考核。明确与中省有关文件政策衔接，明确“上与下”，“新与旧”，“共享与分建”，“建与运”的统筹的方法和措施。明确数据共享的方法与措施，明确未来智慧旅游城市拓展建设运营的备案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任务、职责与要求，等等。

(2) 制度规范

建立健全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工作领导小组运行制度；建立健全智慧旅游城市可持续的建设与运营的备案管理制度；智慧旅游城市数据应用的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建立月通报、季交账、年总结制度；建立健全可持续智力支撑机构运行的系列制度；建立健全智慧旅游城市运营与监测指挥中心系列工作制度。

(3) 机制规范

建立健全智慧旅游城市可持续的建设与运营的列入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机制，助力各级各部门制动参与；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可持续智力支撑机构推动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智慧旅游城市运营与监测指挥中心实时动态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部门、公司、行业获取实时动态数据服务的技术与资金可持续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公益部分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与运营市场化部分奖励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权威机构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公众监督评价机制。